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CDAA3B031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海天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海天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天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天股份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号文《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74,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67,547.1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1,01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801,012,452.83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9,119,522.6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30,744,944.02
减：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406,859.71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5,527.01
加：理财收益	4,307,573.68
加：利息收入	17,341,860.75
2024年12月31日净额	50,385,033.91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净额	50,385,033.91
加：收回上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45,926.98



项目	金额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09,189,711.89
减：手续费支出	1,04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41,640,209.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3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3 月，本公司、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达海，系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蒲江达海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3 月，本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海天，系募投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翠屏海天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7 月，本公司、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海天，系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雅安海天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 年 7 月，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新增开立 1 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本公司、蒲江达海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蒲江达海在兴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 年 9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签订《保荐与承销协议》，聘任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故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原《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废止，并与中信建投证券、各募集资金存管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签订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本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1001300000857070	198,413.44	存续
翠屏海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22807101040026446	194,591.89	存续
蒲江达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725394	23,117,673.81	存续
蒲江达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2400733490	135,852.88	存续
蒲江达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193079	15,658,208.92	存续
雅安海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5516428	2,335,468.06	存续
合计	—	—	41,640,209.00	

注：翠屏海天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22807101040026446 的募集资金专户，以及雅安海天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635516428 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于 2026 年 3 月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80,101.25		30,918.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509.00		39,509.00		78,14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32%		49.3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浦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注 1）	是	58,000.00	18,491.00	18,491.00	2,907.97	16,457.15	-2,033.85（注 2）	89.00	2025.12（注 3）	504.28	是	否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注 4）	是		11,500.00	11,500.00	2.00	11,499.75	-0.25	100.00	2024.03	-109.81	否（注 4）	否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注 5）	否					1,879.00			2020.10	79.40	是	否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结余募	不适用	7,101.25	7,101.25	7,101.25		5,240.69	18.44	10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019 年 4 月，本公司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签订《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蒲江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蒲江达海，负责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蒲江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其股东为本公司、成都蒲江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其余股东以下简称少数股东）。根据蒲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蒲江项目预计总投资 87,035.19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1,758.80 万元（总投资的 25%），由政府方出资 2,175.88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10.00%，本公司出资 18,995.3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87.3%，其余少数股东方出资 587.62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2.7%。剩余 65,276.39 万元为融资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本金 21,758.80 万元全部缴足。

2020 年 6 月，蒲江达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 54,000 万元，专项用于蒲江项目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银行放款 26,927.97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使用银行贷款资金 26,927.97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蒲江项目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雨污管网工程，总投资 59,614.28 万元，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 58,000.0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蒲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500.00 万元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变更后蒲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46,500.00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蒲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8,009.00 万元用于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变更后蒲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8,491.00 万元。

注 2：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经上述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18,491.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 16,457.15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和政府审计进度，尚未达到约定支付时点，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支付。

注 3：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中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述项目包括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其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共包



括蒲江县下属大兴镇、大塘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 9 个乡镇的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2025 年 5 月，经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批复，蒲江县成佳镇、大兴镇雨污管网两子项目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进入商业运营；2025 年 7 月，经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批复，蒲江县西来镇（含复兴）、寿安街道雨污管网三个子项目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进入商业运营；2025 年 8 月，经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批复，蒲江县甘溪、大塘镇雨污管网两子项目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进入商业运营，蒲江县城雨污管网建设项目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进入商业运营。2025 年 12 月，经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批复，蒲江县朝阳湖镇雨污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进入商业运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已全部投入商业运营。

2026 年 1 月，公司经内部审批，对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结项，并将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用于支付后续审计确认后的工程款。

注 4：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021 年 11 月，雅安海天与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由雅安海天负责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投资建设。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蒲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500.00 万元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024 年 5 月，经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该项目处于商运后初期，污水进水量不足导致负荷程度不高，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正式商业运营第一年（即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与地方政府按照设计能力的 80%（即 1.92 万吨/日）进行保底水量结算，正式商业运营第二年（即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与地方政府按照设计能力的 90%（即 2.16 万吨/日）进行保底水量结算，且污水处理费服务费单价尚未进入调价期间；项目运营期间折旧摊销等成本相对固定，导致该项目 2025 年未实现预计收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 5：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宜宾市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翠屏海天，负责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象鼻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象鼻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根据 2021 年 3 月，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的函（翠工管函[2021]10 号），批



准象鼻项目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进入商业运营。

象鼻项目 2019 年收到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根据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宜发改发[2018]73 号）下发的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 75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分四次收到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拨付资金合计 7,676.10 万元。根据 2021 年 3 月本公司、翠屏海天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以象鼻项目争取到的各级专项资金，由政府方拨付给翠屏海天用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政府审计后的投资总额扣减拨付专项资金后的剩余投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主合同条款执行。

2022 年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象鼻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0.6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6：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

本公司为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夯实固废板块，提升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2024 年 12 月，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购买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四川海天绿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70%股权。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分别与四川振兴、上实环境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分别购买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所持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40.00%股权、30.00%股权，交易价款分别为 16,005.14 万元、12,003.86 万元，合计 28,009.00 万元。

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原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变更的募集资金 28,009.00 万元。

注 7：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四川海天绿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取得四川海天绿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70%股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0,918.9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146.1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上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已在 2025 年期间逐步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已进入商业运营，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06,859.7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6 年 3 月，本公司将“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雅安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253.20 万元）投入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并注销雅安项目及翠屏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账户以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前述规定。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164.02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1,500.00	11,500.00	2.00	11,499.75	100.00	2024.03	-109.81	否	否
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8,009.00	28,009.00	28,009.00	28,009.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509.00	39,509.00	28,011.00	39,508.75	100.00	—	-109.81	—	—

(一)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中，雨污管网工程包括蒲江县大兴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 9 个子工程，公司已相继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期间取得该等子项目的工程开工令，按约定在 3 年内建设完成，建设周期较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本公司拟调减原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调减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500.00 万元，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二) 收购安发国际 100% 股权项目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考虑到蒲江募投项目仅余部分零星工程正在施工，未来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资金需求较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配置,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100.00%股权。公司于2024年7月发布终止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公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未能实施。							
			(三) 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对蒲江募投项目累计投资41,777.1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13,549.18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蒲江募投项目较少的主要原因在于:根据公司等社会资本与PPP项目政府方签署的项目PPP合同,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期利息,利息根据项目借款合同据实结算且不超过中标融资利率;由于PPP项目政府方对公司IPO募集资金的融资成本存在不同理解,为避免引发该募投项目投资争议,保障该项目投资回报,公司在前期主要使用银行贷款资金,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目前蒲江募投项目均已完成施工建设,已相继完成竣工验收,未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配置,公司拟变更蒲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8,009.00万元,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34.97%,全部用于购买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四川上实70%股权。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变更蒲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8,009.00万元,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34.97%,全部用于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以前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蒲江募投项目”），包括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雨污管网工程，其中雨污管网工程包括蒲江县大兴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 9 个子工程，其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共包括蒲江县城大兴镇、大塘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 9 个乡镇的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陆续取得商运批复。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调减募投项目“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500.00 万元，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此次变更的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占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4.36%，用于“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海天），其中：以增资方式投入雅安海天 3,450.00 万元，以借款方式投入雅安海天 8,050.00 万元。

2. 收购安发国际 100%股权项目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考虑到蒲江募投项目仅余部分零星工程正在施工，未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配置，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发布终止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公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未能实施。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对蒲江募投项目累计投资 41,777.1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13,549.18 万元。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蒲江募投项目较少的主要原因在于：根据本公司等社会资本与政府方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期利息，利息根据项目借款合同据实结算且不超过中标融资利率；由于 PPP 项目政府方对公司 IPO 募集资金的融资成本存在不同理解，为避免引发该募投项目投资争议，保障该项目投资回报，公司在前期主要使用银行贷款资金，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目前蒲江募投项目均已完成施工建设，已相继完成竣工验收，未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配置，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变更蒲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8,009.00 万元，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34.97%，全部用于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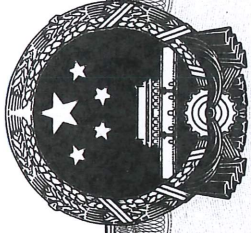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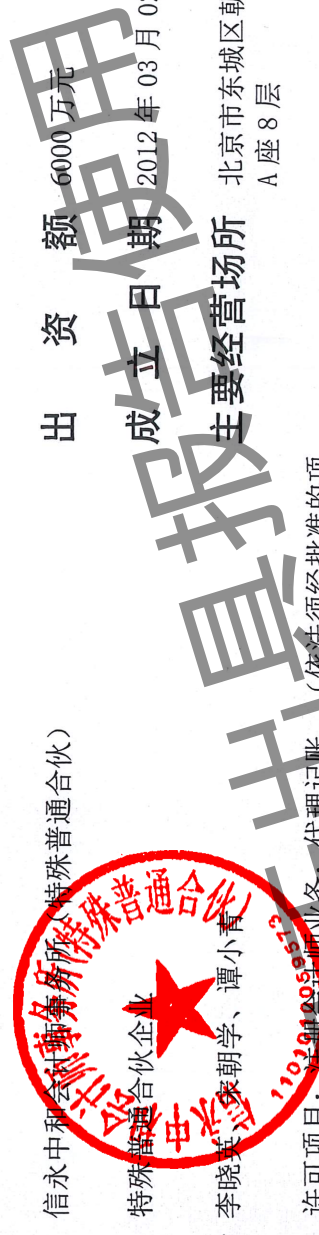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家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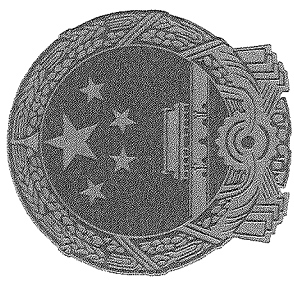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1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林菁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250174123006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林菁铭

证书编号:510100102899

证书编号: 5101001028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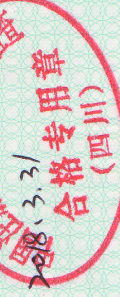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3年 05月 1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年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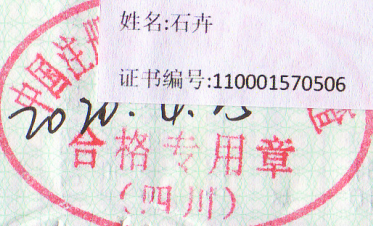
姓名 石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0-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252919791030002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合格
 (四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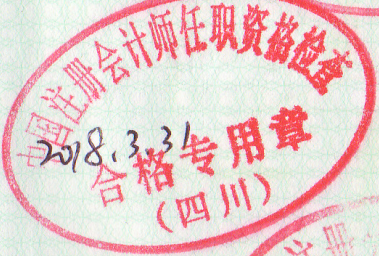


姓名:石卉
 证书编号:1100015705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705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